



專業倫理

- 一、**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**(施細(\$15 I)，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，負保密義務，不得洩漏。**但**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，不在此限。(\$17 I)**前項人員並應謹守專業倫理，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。**(\$17 II、施細 \$17 II)
- 二、**原就讀學校、現就讀學校及其人員**，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，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，應予保密，**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洩漏或公開。**(轉銜\$8)

36

保密與專業倫理

■法律另有規定....

例如：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(\$8)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\$53)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(\$76)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通報義務。

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

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**知悉**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**除**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**外**，**並應**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**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**



經輔導專業判斷，**不**適合提供學生輔導資料時，可主張的相關法規依據為何？

- 教師法第16條第6款
- 教師法第17條第8款
- 學生輔導法第17條
- 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及第2項第3款
- 個人資料保護法
-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第17點第1項

49



經輔導專業判斷，**可**提供學生輔導資料時，其相關法規依據為何？

- 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
- 個人資料保護法
-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第17點第2項

50